

##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安徽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7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与方案，并完成整改，形成了整改报告。

本整改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一）会计核算不规范

**存在问题：**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按照发货时点确认收入，与年报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不一致；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未对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余额予以转销，导致2022-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均虚增225.09万元。

##### 整改措施：

1、组织财务部、销售部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分析，进一步优化收入确认政策：境外仓库发货和国内销售按照产品送达时间或协议约定的时间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业务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已组织对财务、销售部门

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收入确认政策。并组织财务部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内容进行再培训。

2、对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进行梳理，在 2025 年报中对公司公允价值重新进行评估，夯实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在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对投资性房地产科目金额进行调整。

3、加强会计核算和合并报表的复核、审核工作，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加强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 **(二) 信息披露不准确**

**存在问题：**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存在多项错误、遗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前后披露金额不一致；“固定资产—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减少金额小于累计折旧本期减少金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披露不准确；未按规定披露“其他应收账款”组合会计估计变更。

**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分析各项错误和遗漏产生的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2、优化奖惩机制，加强培训，对年报编制工作要求再细化，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责任心和细致度。强化年报信息复核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代）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持续规范执行。

## **(三) 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上述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重视程度，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代）

完成情况：已完成整改，今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及要求规范执行。

## 二、公司整改总结

此次安徽证监局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增强会计核算专业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认真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发挥内部审计的职能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